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40801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
小組第16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
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
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
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
員天河

列席者：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秋利建築
師事務所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茂垠建築師事務所、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
組、都市計畫組）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
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
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6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65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245 地號宏盛建設、甲山林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3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2,430.3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230%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7~21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面臨 50 公尺濱海路，西側、南側及北側均面臨綠地用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於 97 年 10 月 3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第 1 次變更設計因立面整體造型、景觀及建築物配置變更，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前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49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 2 次變更設計因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規定範疇，得由新北市政府審

查同意。查本（第3）次變更內容主要係立面造型微調、景觀配置變更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1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147、148地號宏泰人壽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3種中心商業區及第3-1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53,213.17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70%，容積率為700%，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51,954.99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13.95%），為地下6層，地上28層，屋突3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第3種中心商業區及第3-1種中心商業區，西側臨30公尺崁頂二路，南側臨40公尺新市五路三段，北側臨30公尺新市六路二段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